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635/Add.3
18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艾哈迈德·优素福·穆罕默德先生(苏丹)

一、导言

1. 在1995年9月22日第三次会议会议上，大会经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21日、24日和27日至30日及12月1日和4日至6日第35和第38次至第51次会议上连同项目(a)、(b)、(d)和(e)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0/SR.35和38-51)。

3.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文件A/50/635。

4. 在11月24日第38次会议上，人权中心人权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0/SR.38)。

5.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境内；阿富汗境内；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0/SR.38)。

*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的报告将与编号A/50/635和Add.1-5分6部分印发。

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关于基于宗教的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和关于海地问题的独立专家作了介绍发言(见A/C.3/50/SR.39)。

7. 在11月27日第39次会议上,秘书长关于柬埔寨问题的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0/SR.39)。

8. 在同一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缅甸、苏丹、卢旺达和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0/SR.39)。

二、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3/50/L.35

9. 在12月11日第53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0/L.35)。

10. 在12月13日第55次会议上,通过决议草案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和卡塔尔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5)。

11. 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74票对26票,4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0/L.35(见第76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

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津巴布韦。

B. 决议草案A/C.3/50/L.41

12. 在12月8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出了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50/L.41)。

13. 在12月11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将下列决议草案：

(a) 序言部分第8段:

“特别关切妇女和儿童的情况,特别是有关女童有机会接受基础教育和妇女有机会就业、接受训练和在全国各地有效参与政治和文化生活”,

改写如下:

“特别关切关于凌辱妇女和侵犯妇女人权,其中包括暴力行为,并拒给妇女接受初级教育和基本教育、训练和就业机会的报告,影响妇女在全国各地有效参与政治和文化生活,”

(b) 执行部分列入新的第5段如下:

“5. 呼吁无条件同时释放所有战犯,其中包括前苏联战犯,而不论他们扣押在那里,并查出战争中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41(见第76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50/L.43

15. 在12月6日第51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见A/C.3/50/L.43)。随后,比利时、克罗地亚和塞内加尔参加提出决议草案。

16. 在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07票对2票,35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3/50/L.43(见第76段,决议草案三)。

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

¹ 菲律宾代表表示她投的票应记录为弃权票。

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17.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希腊、俄罗斯联邦和印度代表发了言;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秘鲁、菲律宾、巴西、中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4)。

D. 决议草案A/C.3/50/L.44

18. 在12月11日第53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0/L.44)。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八段,在“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后面加上“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

(b)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在“失踪的”后面加上“和扣押的”;

(c) 执行第部分11段:

“又敦促伊拉克政府改善它与三方委员会的合作,以期确定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失踪的几百名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下落或查出他们的命运结局”,

改写如下:

“11. 又敦促伊拉克政府改善它与三方委员会的合作,以期确定几百名失踪者和战犯、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受害者的下落或查出他们的命运结局”,

20. 在12月13日第56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04票对4票,49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44(见第76段,决议草案四)。

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冈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苏丹。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

² 白俄罗斯代表表示，他投的票应当记录为弃权。

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21. 通过决议草案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埃及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6）。

E. 决议草案A/C.3/50/L.45

22. 在12月11日第53次会议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决议草案（A/C.3/50/L.45）：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a、阿根廷、澳大利亚^b、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c、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d、卢旺达^e、圣马力诺^f、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也门。随后，贝隆迪、柬埔寨、冈比亚、新西兰、菲律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12段改写为“请秘书长酌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在12月13日第56次会议上，在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后，（见A/C.3/50/SR.

56), 委员会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记录表决, 以133票对1票, 11票弃权, 予以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和也门。

反对: 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喀麦隆、中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肯尼亚、泰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45(见第76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A/C.3/50/L.46

26. 在12月8日第52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0/L.46):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法国、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27.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原为:

“欢迎一切重建努力,尤其是欧洲联盟的重建努力,其中有: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经济和其他援助必须以人权方面的积极进步为条件”,

改为:

“欢迎欧洲联盟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并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经济和其他援助必须以人权方面的积极进步为条件,”;

(b) 在执行部分第12段,将“表示完全支持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改为“表示完全支持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

(c) 在执行部分第19段,删除“包括交代两名失踪法国飞行员的下落,确保他们立即返回,”等字;

(d) 在执行部分第19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如下:

“敦促当事各方履行承诺,采取必要步骤,交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失踪的两名法国飞行员的下落,确保他们立即返回”。

28. 在12月14日第58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删除在执行部分第19段之后插入的新的一段。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24票对1票,18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46(见第76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³ 摩洛哥代表和乌干达代表表示他们的票未予记录,但应记录为赞成票。

反对：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希腊、印度、肯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多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30.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南非、希腊和俄罗斯联邦等国代表发了言；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克罗地亚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8）。

G. 决议草案A/C.3/50/L.52

31. 12月8日，瑞典代表在第52次会议上代表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0/L.52）。

32.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对该草案进行了口头修改，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以后加添了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注意到最近关于全国大会的组成的发展”，

33. 12月11日，缅甸、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代表在第54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C.3/50/SR.54）。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A/C.3/50/L.52（见第76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A/C.3/50/L.54

35. 12月11日，挪威代表在第54次会议上代表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

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刚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莫桑比克、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赞比亚介绍了题为“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A/C.3/50/L.54)。随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布隆迪、柬埔寨、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刚比亚、爱尔兰、利比里亚、马耳他、摩纳哥、尼加拉瓜、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拉利昂和乌干达也加入为提案国。

36.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对执行部分第8段进行了口头修改,在“一个框架的问题”等字后删除“例如一项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宣言”等字。

37. 12月13日,挪威代表在第56次会议上对这个决议草案进行进一步的口头修改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七段,“欣慰地注意到”等字改为“注意到”;

(b) 执行部分第3段,在“制订”和“框架”等词之间删除“法律”一词;

(c) 执行部分第6段,在“并”一字之后加插“经各国政府核准”等字,在“研究设备”等字之前加插“使用”一词。

3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A/C.3/50/L.54(见第76段,决议草案八)。

I. 决议草案A/C.3/50/L.56

39. 12月8日,委内瑞拉代表在第52次会议上代表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

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介绍了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50/L.56)。随后,摩尔多瓦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40. 委内瑞拉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进行了纠正,颠倒了执行部分第6和第7段的次序。

41. 12月11日,委员会在第53次会议上通过了经纠正的决议草案A/C.3/50/L.56(见第76段,决议草案九)。

J. 决议草案A/C.3/50/L.58

42. 12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第53次会议上代表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0/L.58)。随后,奥地利、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和葡萄牙也加入为提案国。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3)。

44. 12月13日,委员会在第56次会议上听取了苏丹代表的发言后(见A/C.3/50/SR.56),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表决,这一段以83票对14票,4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

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阿曼、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发了言后（见A/C.3/50/SR.56），委员会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表决，这一段以86票对16票，40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

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阿曼、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46.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发了言后（见A/C.3/50/SR.56），委员会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进行表决，这一段以87票对15票，40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

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阿曼、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7. 执行部分第12段获得通过后，埃及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6)。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93票对15票，47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0/L.58(见第76段，决议草案十)。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

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9.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前苏丹和卡塔尔的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危地马拉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6)。

50. 伊拉克代表也发了言(见A/C.3/50/SR.56)。

K. 决议草案A/C.3/50/L.60

51. 在12月11日第53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0/L.60):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卢森堡、马绍尔群岛、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后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2.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

53. 在12月13日第56次会议上,赞比亚和冈比亚代表也发了言(见A/C.3/50/SR.56)。

54.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随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62票对23票,73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3/50/L.60(见第76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⁴ 后来圣卢西亚代表团指出,它如果在表决时在场,就会对就该决议草案所进行的表决弃权。

反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

55. 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巴西、布隆迪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6）。

56. 伊拉克代表也发了言（见A/C.3/50/SR.56）。

. L. 决议草案A/C.3/50/L.66

57. 在12月11日第54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题为“尼日利亚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0/L.66）：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

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后来马里、马拉维、秘鲁、斯洛伐克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8. 在12月13日第56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6)。

59. 在12月14日第57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4和第7段中的“民主政府”一词改为“民主统治”;

(b) 将执行部分第5段中的“并请能够做到的会员国为此明确目的考虑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适当步骤”一语改为“并表示希望这些行动和其他国家可能采取的符合国际法的其他行动将促使尼日利亚政府达到这一明确目的。”

60. 在同次会议上,冈比亚代表提议修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四段改为:

“表示关注”由于尼日利亚没有代议制政府,可能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b) 删去序言部分第五段末尾“但对后来这方面仅有有限的行动感到失望”一语;

(c) 删去序言部分第六段“处决”一词前的“任意”二字;

(d) 将执行部分第1段中的“谴责……任意处决”改为“感到遗憾的是……处决”。

61. 西班牙代表代表提案国说,他无法接受提出的修正案。美利坚合众国和西班牙代表要求就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冈比亚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7)。

62. 随后进行了程序性讨论,加拿大、埃及、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爱尔兰

兰等国代表和委员会主席发了言(见A/C.3/50/SR.57)。

6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冈比亚和布隆迪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7)。随后委员会就序言部分第五段的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8票对85票,33票弃权予以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乍得、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塞拉利昂、多哥。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64.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布隆迪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7)。随后委员会就序言部分第四和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的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0票对90票,35票弃权予以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塞拉利昂、多哥。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5.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7),并提议就执行部分第1、第5和第6段和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

66. 委员会主席发了言(见A/C.3/50/SR.57)。

67. 爱尔兰、西班牙、冈比亚、加拿大和尼日尔等国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7)。

68.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32票对80票,30票弃权否决了尼日利亚代表的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伯利兹、贝宁、布隆迪、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

寨、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9. 布隆迪、新加坡、阿尔及利亚、卢旺达、墨西哥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7)。随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98票对12票,42票弃权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50/L.66全文(见第76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布隆迪、乍得、中国、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多哥。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0. 在12月14日第58次会议上，缅甸、哥伦比亚、古巴和蒙古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见A/C.3/50/SR.58)。

71.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和苏丹代表发了言(见A/C.3/50/SR.58)。

M. 决议草案A/C.3/50/L.67

72. 在1995年12月13日第55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一项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0/L.67)：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3.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四段末尾“而恶化”之后改为：

“，以及对个人人身安全的威胁和暴力、逮捕、拘禁和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禁待遇及条件表示关切”；

(b) 删去序言部分第五段：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所述对个人人身安全的威胁和暴力，包括强迫失踪和酷刑、逮捕、拘禁以及1995年6月28日的拘禁的待遇及条件和处决方式皆不合国际标准”，

(c)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之后加入一个新段：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到卢旺达的人权干事在改善全局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

(d) 将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决议延长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期限，以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的自愿、安全回返和重新融入家乡社区，并为此目的，支持卢旺达政府不断努力促进安心和信任的气氛，提供保安和支助，以利于分配救济品和开展人道主义救济活动，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卢旺达工作的人员和人权官员的安全，并协助训练一支综合警察部队”，

改为：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第1029(1995)号决议延长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期限，进行斡旋以协助在布琼布拉会议和开罗大湖区国家首脑会议所提建议的参考框架内实现卢旺达难民的自愿、安全遣返，并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为遣返难民提供后勤支援，在卢旺达政府同意下，作为临时措施帮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直到能作出与卢旺达政府议定的替代安排为止”；

(e) 将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以及在该国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改为“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人员以及在该国工作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

(f) 将执行部分第12段：

“12.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1995年6月28日的报告所述的针对个

人人身安全的威胁和暴力,包括强迫失踪和酷刑,以及逮捕、拘禁、和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留待遇及条件和处决”;

改为:

“12.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1995年6月28日的报告所述的逮捕、拘禁和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禁待遇及条件”;

(g) 在执行部分第12段之后加入一个新段:

“又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对个人人身安全的威胁和暴力的报导证明,这种情况仍旧存在,而且往往由于该国受到侵犯而加剧”;

(h) 将执行部分第17段移前,成为新的第14段,并将其更改如下:

将“安全理事会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改为“安全理事会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设立的大湖区军火流动国际调查委员会。”

74. 在12月14日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3/50/L.67(见第76段,决议草案十三)。

N. 决定草案

75. 12月14日,委员会第58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由大会在其中表示注意到有关项目下所审议的两份文件(见第77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 和《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⁶，

回顾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特别是第一部分第1段，其中除其它外，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为人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为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一领域各种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⁸ 委员会在其中要求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进行彻底研究，以特别代表可能认为相关的资料为基础，包括评论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的材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莫里斯·丹比·科皮索恩教授为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并向他的前任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教授致敬，

回顾其以往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侵犯人权表示关注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20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5年3月

⁵ 第217 A(III)号决议。

⁶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世界人权会议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25日》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8日第1995/68号决议,⁹ 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8月24日第1995/18号决议,¹⁰

重申各国政府应为其人员在另一国领土进行的暗杀和攻击负责,并应为唆使、核准或有意纵容此种行径负责,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下述看法:秘书处人权中心收到的促请特别代表注意的来函数量很大而且其中所反映的重要关切都需要仔细审查,

欢迎特别代表宣布他已获邀请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别代表将访问该国定为高度优先事项,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声明愿意邀请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又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5/18号决议中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然侵犯人权,

注意到特别代表1995年10月20日的临时报告¹¹ 和他有意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项实质性报告,

考虑到前任特别代表的各项报告,包括他1995年1月16日的报告,¹²

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应继续受到国际仔细审查,这一议题应继续列入大会议程,

⁹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¹⁰ 见E/CN.4/1996/2。

¹¹ A/50/661。

¹² E/CN.4/1995/55。

1. 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人权的侵犯,特别是处决数量很大,酷刑和虐待、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甚多,司法行政不符合国际标准,公正法律程序没有保障,基于宗教信仰对少数的歧视待遇,尤其是巴哈泛神派作为一个有活力的宗教群体的生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到威胁,基督教少数缺乏适当保护,其中部分成员成为胁迫与暗杀的对象,过份使用暴力镇压示威,言论、思想、意见和新闻自由受限制以及对妇女的广泛歧视;

2.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缔约国,遵守它以自由意志承担的《盟约》义务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保证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受这些文书确认的人权,包括各种宗教群体在内;

3.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它与各国际人权组织所签订的各项协议;

4. 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以便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尽快在没有条件的情况下访问该国;

5. 表示严重关切萨门·拉什迪先生以及与他的著作有关系的人士继续受到生命威胁,这种威胁似乎获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居住在外国的伊朗反对派成员不要进行迫害活动,并与其它国家衷诚合作,调查和惩罚反对派成员告发的罪行;

7. 请秘书长给特别代表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根据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它材料,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群体的情况在内,例如,巴哈泛神派教徒。

决议草案二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³、《国际人权盟约》¹⁴和载列在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¹⁵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⁶内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

忆及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特别忆及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3月8日第1995/74号决议¹⁷中决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考虑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8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

注意到在阿富汗领土某些地区，武装对抗持续不停，

意识到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全面恢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清除该国很多地区的雷场和阿富汗的重建与复兴，

深切关怀有关任意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及侵害人权的报告，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及安全的权利和自由发表意见、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等权利，

特别关切关于凌辱妇女和侵犯妇女人权，其中包括暴力行为，并拒给妇女接受初级教育和基本教育、训练和就业的机会的报道，影响她们在全国各地有效参与政治和文化生活，

¹³ 第217 A(III)号决议。

¹⁴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¹⁶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和17513号。

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3)，第二章A节。

又关切在当前的情况下,无法在全国各地建立统一的司法系统,

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增进阿富汗人民福利而进行的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阿富汗难民自愿遣返已重新开始,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⁸、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以及以往的报告已译成达里文和帕什图文,

1. 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地方当局向特别报告员以及人道主义机构提供合作;

2. 敦促阿富汗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协力工作,以期实现全面政治解决,从而导致武装对抗停止和在阿富汗人民自决权的基础上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最终建立民选的民主政府;

3.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是阿富汗危机达成全面解决的基本要素,因此请特派团和特别报告员交换有关资料和彼此进行协商及合作;

4. 敦促阿富汗各当事方尊重一切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呼吁阿富汗当局采取措施确保妇女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地参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

5. 呼吁无条件同时释放所有战犯(其中包括前苏维埃战犯),而不论他们扣押在那里,并查出战争中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

6. 呼吁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那些在冲突期间失踪者的下落,严格一视同仁地适用1992年由过渡时期阿富汗伊斯兰国颁发的《大赦令》,缩短囚犯候审期间,和按照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对待所有嫌疑犯、定罪犯人或被拘留者;

7. 敦促阿富汗当局给严重侵犯人权和公认人权规则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而有效的补救,并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审判这些犯罪者;

¹⁸ A/50/567。

8. 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根据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继续向阿富汗人民和在邻国尚待遣返的阿富汗难民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通过支持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执行的诸如探测和清除地雷等活动和遣返项目;

9. 强烈敦促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在阿富汗的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和传播媒介的代表的安全;

10. 请联合国应阿富汗当局的要求并充分考虑到阿富汗的传统,在起草《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宪法》应体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

11.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由其各主管委员会作出贡献,研究恢复阿富汗教育制度和文化遗产的适当办法,特别是喀布尔博物馆的重建;

12.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3.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决定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三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¹⁹《世界人权宣言》、²⁰《国际人权盟约》、《消

¹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⁰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²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²³

欢迎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达成的《和平总框架协议》，²⁴希望该协定也对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起积极的影响，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0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89号决议以及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和1994年3月9日第1994/76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其中叙述了科索沃境内的情况，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领域采取的各种歧视措施、对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和任意逮捕以及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的继续恶化，其中包括：

(a) 警察残暴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在这种暴力行为中杀害阿尔巴尼亚族人，任意搜查、掠夺逮捕、强行驱赶、殴打和虐待被拘留者，并在司法工作中实行歧视，包括最近对阿尔巴尼亚族前任警察进行审判；

(b) 出于歧视任意将阿尔巴尼亚族公务员撤职，尤其是将他们开除出警察和司法队伍，大规模开除阿尔巴尼亚族人，没收和征用他们的财产，歧视阿尔巴尼亚族师生，关闭阿尔巴尼亚语中学和大学，关闭所有阿尔巴尼亚族文化和科技机构；

(c) 骚扰和迫害阿尔巴尼亚族政党和社团及其领袖和活动，虐待并监禁他们；

²¹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²² 第260 A(III)号决议。

²³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²⁴ 见A/50/790-S/1995/999。

(d) 恐吓和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有步骤地骚扰和破坏阿尔巴尼亚语新闻媒介;

(e) 将阿尔巴尼亚裔医生和其他类别医务人员自诊所和医院中辞退;

(f) 在实际工作中取消阿尔巴尼亚语,特别是在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中取消阿尔巴尼亚语;

(g) 对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严重和大规模的歧视和镇压手段,结果造成普遍的非自愿移徙;

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9号和1995年8月18日第1995/10号决议认为这些措施和做法构成种族清洗的一种形式,

关切到利用塞族难民和其他手段和方法以改变科索沃的种族平衡的任何企图,从而在该地区进一步压制人权的享有,并为此关心地注意到有待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议会核准的新公民法,

重申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派遣到科索沃的长期特派团在该地区监测人权情况和防止冲突升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这方面,忆及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

认为要防止科索沃境内情况不断恶化而陷入暴力冲突,必须恢复国际在科索沃的驻留机构,监测并调查人权情况,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9/20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⁵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做法以及侵犯人权的行为,

2. 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警察和军队大规模镇压手无寸铁的阿尔巴尼亚族居民,并在政府行政和司法部门及教育、保健和就业方面歧视阿尔巴尼亚族人,以图迫使阿尔巴尼亚族人离开,

²⁵ A/50/767。

3. 紧急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侵犯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一切行为,尤其是包括停止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搜查和拘禁、侵犯公平审判权利和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特别是自1989年以来生效的歧视性立法;

(b) 释放所有政治犯,并停止迫害政治领导人和当地人权组织的成员;

(c) 许可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并尊重其居民的意愿,以便最有效地防止那里冲突的升级;

(d) 尽量撤销有可能加剧科索沃种族之间紧张局面的官方移民政策;

(e) 重新开放阿尔巴尼亚族的文化和科学机构;

(f) 与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人代表进行对话,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进行;

4. 再次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同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委员会第1994/76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5. 鼓励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进行人道主义努力,以便采取紧急实际步骤处理科索沃境内人民的紧急需求,尤其是冲突影响下最容易受伤害群体的需求,并协助流离失所者自愿重返家园,

6. 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55(1993)号决议规定,允许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立即无条件地返回科索沃,

7. 欢迎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9/20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8. 请秘书长寻求以各种方式和方法,包括通过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各区域组织协商,在科索沃境内建立充分的国际监测力量,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强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适用的有关公民权方面的法律规章必须符合有关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歧视、法律平等保护以及减少和避免无国籍现象的标准和原则;

10.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她的报告中继续适当注意这个问题;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继续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四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⁶ 和《国际人权盟约》,²⁷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03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大规模极其严重侵犯人权表示强烈谴责,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要求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研究,

²⁶ 第217 A(III)号决议。

²⁷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1995年3月8日第1995/76号决议²⁸,其中委员会再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和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各国准许每90天进口不超过10亿美元款额的伊拉克石油,并可接续进口,基于人道主义购买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

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持续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无任何改善迹象,如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制订和执行定有残忍、不人道处罚的法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逮捕和拘留,缺乏法定程序,不尊重法治,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在人民取得国内粮食和保健方面持续存在着特殊歧视状况,这是侵犯伊拉克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对特别报告员观察到伊拉克军队继续在连接伊拉克北方的区域和在该国南部攻击农村社区导致作物和牲口受到摧毁,深感困扰,

还对伊拉克南方出现镇压气氛和悲惨经济与社会状况的报导,深感困扰,

注意到伊拉克当局对于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时失踪和被扣押的人士负有责任,并又注意到伊拉克最近恢复参加按照1991年停火协议设立的三方委员会,

²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痛惜伊拉克政府拒绝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拒绝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和拒绝按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允许人权监测员驻在伊拉克全境,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²⁹ 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对伊拉克政府所造成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导致全面出现镇压和压迫状态,并以广泛的歧视和恐怖手段来维持这一状态,表示强烈谴责;

3. 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表示谴责,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

(b) 普遍而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步骤地使用酷刑;

(c) 制订和执行对某些罪行施加残酷和异常惩罚即如肉刑的法令,以及为进行这种肉刑而滥用和占用医疗服务;

(d)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e)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包括死刑的方式,镇压思想、新闻、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严格限制行动自由;

4. 敦促伊拉克政府同联合国合作,安排出口石油,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授权,为人道主义目的购买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

5. 强烈谴责伊拉克政府依然拒绝利用现有的资源以减轻人民的痛苦,包括数百万人的长期残疾以及更有成千上万人的死亡;

6. 对伊拉克政府歧视境内个别区域并且阻止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的政策再次表示特别震惊,敦促伊拉克采取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向全境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因为它在这方面应负全部责任;

²⁹ A/50/734。

7. 再次敦促伊拉克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应遵守它根据这两项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由承担的对人权的义务,特别是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其出身如何;

8. 要求伊拉克政府恢复司法独立,并且废除一切使那些为国际标准所规定法规下司法行政以外的任何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指定部队或人员得以免罪的法律;

9. 要求伊拉克政府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的一切法令,并且采取为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和不寻常处罚和待遇的作法所必需的一切步骤;

10. 敦促伊拉克政府废除一切惩罚不同意见和观念的自由表达的法律和程序,包括1986年11月4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840号法令,并且确保国家权威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其基础;

11. 又敦促伊拉克政府改善它与三方委员会的合作,以期确定几百名失踪者和战犯、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受害者的下落或查出他们的命运结局;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向这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以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五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⁰《国际人权盟约》、³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³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⁴《儿童权利公约》³⁵以及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³⁶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³⁷在内的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7号决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3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05号决议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烈谴责这种无法形容的暴行,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于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³⁸

³⁰ 第217 A(III)号决议。

³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² 第260 A(III)号决议。

³³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³⁴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³⁵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³⁷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³⁸ 见A/50/770-S/1995/99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尤其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所有报告，

深信这一罪恶行径是一种蓄意安排的战争武器，用以实现塞族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进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并指出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特别声明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切望确保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在适当时不再拖延地将被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准许、协助和从事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保护强奸受害者，对强奸受害者的隐私和保密提供有效的保证，切望方便受害者参加国际法庭诉讼程序，并确保防止其遭受进一步的创伤，

深为震惊地看到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强奸受害者所处的境遇，以及利用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任何行径，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强奸和凌辱受害者并减轻其痛苦的工作，

欢迎秘书长依照第49/205号决议于1995年8月29日提出的报告，³⁹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发生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这种暴行构成战争罪；

2. 对利用有计划的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和作为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妇女和儿童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表示愤怒；

3. 重申在武装冲突中进行强奸构成战争罪，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行为，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此种行为之害，并加强各种机制，调查和惩治所有负责

³⁹ A/50/329。

者,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4. 并重申犯有或授权犯下危害人类罪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的一切人等都须对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确保其控制下的人员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与犯罪者同负其责;

5. 提醒所有国家也有义务同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以调查和起诉被控利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人;

6. 吁请各国提供专家包括起诉性暴力罪行的专家以及足够的资源和设施,供首席检察官和国际法庭调用;

7.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继续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在医治妇女和儿童的战争创伤方案框架之内继续为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的建议,并考虑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辅导和支持;

8. 认识到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深受痛苦,需要为这些受害者提供适当帮助,并特别关切那些目前正在国内流离失所或遭受战争其他影响以及经受严重创伤并需要在心理、社会和其他方面得到协助的受害者的福利;

9.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向遭受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提供其身心康复所需的适当援助,并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援助方案;

10. 要求各当事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其他机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的监测团和其他特派团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完全不受阻碍地进入有关地区;

11. 鼓励新任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利用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行径,尤其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

12. 请秘书长酌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六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⁴⁰ 《国际人权盟约》、⁴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² 《儿童权利公约》、⁴³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⁴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⁴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⁶ 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⁴⁷ 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⁴⁸ 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⁴⁰ 第217A(III)号决议。

⁴¹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²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⁴³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⁴⁴ 第260A(III)号决议。

⁴⁵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⁴⁶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⁴⁸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作为人权文书缔约国所应担负的义务,并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同时代表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于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⁴⁹ 冲突各方在该协定中承诺结束战争,并开始缔造公正的和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得以继续其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合法存在,它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得到邻国的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当事方并承诺充分尊重人权,

并欢迎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代表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⁵⁰

仍然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发生的人类悲剧以及系统地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89号决议⁵¹ 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这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并特别谴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所犯下的令人无法容忍的种族清洗做法,

⁴⁹ A/50/790-S/1995/999。

⁵⁰ A/50/757-S/1995/951,附件。

⁵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回顾安全理事会其它有关决议,特别是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决议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这些地区,而平民人口和人道主义物品应自由进出这些地区并在区内自由流动,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9日第1019(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立即顺利无阻地接触斯雷布雷尼察、泽帕以及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或据报失踪的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塞族和克罗地亚塞族部队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进攻和占领安全区,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8月10日第1009(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族人的权利,包括他们安全居留、离开或返回的权利,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触这些人,并创造有利于离开家园的人返回的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平部队努力帮助创造条件,以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保护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人权,也注意到和平部队执行任务中面临的障碍,

确认波斯尼亚联邦取得的进展为该区域种族和解的典范,

鼓励国际社会以双边方式或通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显著增强对该区域人民的人道主义支助,并促进人权、经济重建、遣返难民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举行自由选举,

欢迎欧洲联盟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并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经济和其他援助必须以人权方面的积极进步为条件,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尤其是在种族清洗可耻做法中对人权的

侵犯,种族清洗是那里绝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的直接原因,主要受害者为穆斯林民众以及克罗地亚人和其他人,

也严重关切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境内和周围、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报道,包括秘书长代表的报道,其中有关于大屠杀、非法拘留和强迫劳动、强奸和驱逐平民的报道,

对大批失踪人员仍无下落感到失望,尤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

深为关切秘书长的报告⁵²中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强奸和虐待妇女方面反映的情况,强调需要就此问题作详细报道,

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还出现有计划地破坏和亵渎清真寺、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宗教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的特殊情况,感到震惊,

表示特别关切该地区儿童、老人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处境,

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和建议,包括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雷恩夫人最近的报告⁵³,

表示深为赞赏前任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在履行任务中的活动和努力,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平谈判期间和之后应优先考虑尊重人权,不真正改善该地区的人权情况,任何和平协定都不会有坚实的基础,

⁵² A/50/205。

⁵³ A/50/727-S/1995/933。

1. 赞扬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上人权情况的前任和现任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努力,并注意到报告员的存在可成为减少该区域所有侵犯人权事件发生的积极因素;

2. 表示痛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描述的大规模和系统地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包括种族清洗、杀戮、失踪、酷刑、强奸、拘留、殴打、任意搜查、毁房、非法驱逐以及其他把人赶出家园的暴力行为;

3. 最强烈地谴责冲突各方一切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认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塞族控制领土的领导人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塞族先前占据地区的领导人、塞族准军事部队指挥官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政治和军事领袖须对大多数此类违法行为负责,并认为有此犯行者个人须为此负责并交代;

4.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对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安全区的进攻,如前任和现任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详细指出,这些进攻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造成数千人失踪;

5. 还谴责波斯尼亚塞族和克罗地亚塞族部队对萨拉热窝、图兹拉、比哈奇和戈拉日德安全区平民滥肆炮击并对非军事目标使用集束炸弹;

6. 并谴责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和平民中的一些人1995年8月在克罗地亚塞族先前控制地区军事行动期间及其后犯下的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人、焚烧和抢劫房屋、炮击居民区、骚扰和攻击难民、老人和体弱者;

7. 欢迎在关于执行伦敦会议强化的、针对攻击安全区作出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36(1993)号决议的决定之后,重武器撤出了萨拉热窝周围地区,并注意到这为急需的人道主义救济物品打开了通往萨拉热窝的道路;

8.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5日第806(1993)号决议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作出的努力,注意到对一些个人发出了起

诉书,并敦促为法庭提供其所需的资源;

9. 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继续向法庭提供专家人员、充分的资源和服务,以便协助调查和起诉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

10. 提醒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有义务同法庭合作,包括遵守法庭审判分庭提出的协助要求和发布的命令,并在这方面敦促当事各方允许在己方领土上设立法庭办事处,并提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注意它们有义务同法庭合作,特别是逮捕和拘留在各自领土居住、过境或以其他方式逗留的所有被起诉的战争罪犯,并为将其转交法庭拘押提供便利;

11. 要求当事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销毁、篡改、隐藏或破坏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证据,并要求它们保存这些证据;

12. 表示完全支持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确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在安全和体面的情况下自由返回故居,有权收回在1991年以来的敌对行动过程中被剥夺的财产并为无法收回的此类财产获取赔偿,认为在胁迫下作出的任何承诺完全无效,并敦促当事各方履行为此达成的协议;

13. 谴责故意阻拦运送平民所需粮食、医药用品和其他基本用品和故意阻拦医疗后送的一切行为,这种行为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要求当事各方确保它们控制之下的所有人员停止此类行为;

14. 还谴责冲突各方对联合国和平部队以及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一切攻击;

15. 愤怒谴责将强奸作为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战争武器和作为种族清洗手段的系统做法,认为此种情况下的强奸构成一种战争罪行;

16. 谴责警察对科索沃、桑贾克、伏伊伏丁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区非塞族人口施加的暴力,特别是骚扰、殴打、酷刑折磨、无故搜查、任意拘留和不公正审判这些系统行为,包括主要针对穆斯林人口成员的此类行为;

17.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适当措施,以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紧急行动,确保法治,以便在包括教育和信息等领域,防止任意驱逐、开除和歧视任何族裔或种族、宗教和语言群体;

18. 警告不得企图利用塞族难民来改变科索沃、桑贾克、伏伊伏丁那和该国任何其它部分的人口平衡,从而进一步压制这些地区内人权的享受;

19. 积极鼓励各方履行在俄亥俄州代顿所作承诺,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规定,立即释放所有因冲突而被监禁或扣留的平民和战斗人员,并要求当事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监测团和其它特派团充分合作;

20. 敦促各会员国积极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经济和其它援助必须以人权方面的显著进展为条件;

21. 确认波斯尼亚联邦应该得到进一步发展,作为该地区种族和解的一个典范;

22. 敦促当事各方,尤其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开关于监狱、集中营和其它拘禁地中的犯人资料 and 文件,遵守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72号决议第24段⁶⁴规定所定并经第1995/35号决议重申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的“特别程序”;

23. 敦促当事各方为监测人权局势提供充分的通道,包括按照大会第49/196号决议的要求允许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各特派团进入科索沃,并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的要求进入桑贾克、伏伊伏丁那和其它受影响的地区,并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按照大会第49/196号决议的要求,准许人权事务中心开设一个外地办事处;

⁶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24. 还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协调联合国各机构执行此决议的活动,并敦促那些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局势有关的机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法庭紧密合作,并不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掌握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局势的所有有关和准确的资料;

25. 提请注意必须立即由合格专家紧急调查斯雷布雷尼察和武科瓦尔附近的几个万人坑现场和其它的万人坑现场以及据报发生大屠杀的地点,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提供必要的资源;

26. 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源,供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尤其是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足够工作人员,以确保有效持续地监测该地区的人权局势,并与其它参与的联合国机构协调,包括联合国和平部队;

27.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在其境内维护人权的努力,并敦促它履行所作的人权承诺;

28.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过去的许多建议没有充分执行,其中某些情况是因为当地的当事方的抗拒,并敦促当事各方、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议,尤其是前任和现任特别报告员的下述呼吁:

(a) 波斯尼亚塞族事实当局立即允许人道主义监测员进入其控制的领土,尤其是巴尼亚卢卡地区和斯雷布雷尼察,强调来自斯雷布雷尼察的几千名失踪者的下落需要立即得到澄清;

(b) 克罗地亚政府履行义务,为所有最近夺回领土内留下的塞族人民争取人权,并取消所有阻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法律和行政障碍;

(c)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承认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和作用对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并尊重和保护该地区内的人权至关重要;

(d)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措施,充分尊重属于种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9.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七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⁵⁵和《国际人权盟约》⁵⁶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7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⁵⁷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建立直接接触,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有关权力移交文职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的任何进展,

⁵⁵ 第217 A(III)号决议。

⁵⁶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 A节。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2号决议,⁵⁸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1990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注意到最近关于全国大会的组成的发展,

欢迎按照大会呼吁,于1995年7月10日无条件释放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和其他一些政治犯,

但又严重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道,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杀害平民、任意逮捕和拘留、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酷刑、强迫劳动、强迫搬运、边境地区的人权在军事行动期间遭侵犯、强迫迁移和开发项目、凌辱妇女和特别针对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

欢迎缅甸政府就难民由孟加拉国自愿遣返缅甸的问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合作,

但注意到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导致难民涌入邻近各国,从而给有关国家造成困难,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⁵⁹
2.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⁶⁰
3. 痛惜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4. 欢迎无条件释放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和其他著名的政治领袖;
5. 极力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所有政治犯,确保人身安全并允许他们参加民族和解的进程;

⁵⁸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⁵⁹ A/50/568。

⁶⁰ A/50/782。

6. 敦促缅甸政府尽早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与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为促进民族和解与尽早充分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

7. 欢迎缅甸政府与秘书长最近进行的讨论,并进一步鼓励缅甸政府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8. 再次敦促缅甸政府依照其屡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恢复民主,并确保各政党自由运作;

9. 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拟订新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会议,而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维持武装部队以领导作用参加该国今后的政治生活,并关切地注意到,国民大会的工作程序不允许选出的人民代表自由表达意见;

10.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

11. 又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终止酷刑、凌辱妇女、强迫劳动、强迫迁移,并终止被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

12.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成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⁶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⁶¹

13. 敦促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缔约国的义务;

14. 强调缅甸政府亟应特别重视该国监狱情况,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和机密地探访囚犯;

⁶¹ 第39/46号决议,附件。

15. 吁请缅甸政府充分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⁶²所规定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16. 严重关注缅甸军队士兵在过去一年攻击克伦族和克伦尼族、使难民进一步流入邻近国家;
17. 欢迎缅甸政府同若干族裔群体缔结停火协定之后,停止敌对状态;
18. 鼓励缅甸政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近国家并方便他们在安全和体面条件下自愿回返和充分融入社会;
19. 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其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和协助执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八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加,他们所得到的保护和援助不足够,并意识到这一情况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的问题,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范,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³ 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采取全面对策,

⁶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⁶³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响应,但同时强调为他们的利益而进行的活动不应损害庇护制度,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全面收集关于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向他们提供援助的问题的资料,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57号决议⁶⁴中决定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以便他继续审查关于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需要,包括汇编和分析法律规范,审查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预防和长期解决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迄今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制订法律框架,研究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和表现方式,分析体制安排,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就某些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从事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工作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已经建立的合作,

特别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决定推动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进一步协商,并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决定邀请该代表参加其有关会议及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队,

回顾秘书长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⁶⁵及其中关于改善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其发展的结论和建议,

⁶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Corr.2),第二章,A节。

⁶⁵ E/CN.4/1995/50和Add.1和Add.1/Corr.1、Add.2和Add.2/Corr.1、Add.3和Add.4。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的报告,⁶⁶
2. 赞扬该代表在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意识方面所起的催化作用;
3. 注意到该代表致力制订法律框架并促进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的战略;
4. 鼓励该代表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多保护和援助并为他们寻求更多解决办法的途径;
5. 还鼓励该代表在他的审查中继续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要考虑到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⁶⁷的有关战略目标;
6. 吁请该代表继续研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经各国政府核准邀请专家和顾问在他执行任务时向他提供专业协助和使用研究设施;
7. 请该代表完成他对现有法律规范的汇编和分析工作,以便将资料纳入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8. 吁请人权委员会根据该代表的报告及其中所提的建议,考虑在这方面制订一个框架的问题;
9.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为该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该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10. 请各国政府与该代表对话时,适当考虑他按照其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告诉他就这些建议和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⁶⁶ A/50/558, 附件。

⁶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

11.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与该代表建立合作框架,以便在他执行其活动方案时向他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并请该代表就此提出报告;

12. 吁请该代表与诸如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等区域政府间组织加紧合作,以期鼓励它们采取主动,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和保护;

13. 请秘书长为该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九

海地境内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01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⁶⁸和《国际人权盟约》⁶⁹所体现的原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5年3月8日第1995/70号决议⁷⁰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独立的专家,其任务是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政府提供援助,考察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监测海地履行这方面的义务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⁸ 第217 A(III)号决议。

⁶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及更正(E/1995/23和Corr.1及2),第二章,A节。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为保护海地境内人权所做的工作，并欢迎大会1995年7月12日第49/27 B号决议决定授权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1. 对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致力于巩固海地的民主制度和致力使该国的人权受到尊重，表示感谢；

2. 欢迎海地的政治进程有令人满意的发展，以及依照《宪法》举行的立法选举、城市选举和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都是加强民主制度不可或缺的；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独立的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关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⁷¹ 以及其中所提的建议；

4. 对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特别是海地议会一名议员被暗杀表示关切，希望此种行为及其他暴力事件不致使人权领域的进展停顿，或阻碍宪政民主制度的巩固；

5. 欢迎技术合作方案的建立，这是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为了加强人权领域特别是立法改革、司法行政人员的培训和人权教育等领域的体制能力编制的；

6.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此种方案能够得到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7. 表示支持国家真相与正义委员会目前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合作调查过去违反人权情况的工作，盼望在1995年年底能见到它的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资料，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决议草案十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⁷¹ A/50/714, 附件。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² 国际人权盟约、⁷³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⁴ 和《儿童权利公约》、⁷⁵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所有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权法的义务，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8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7号决议，⁷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审即决、未经审判加以拘留、强迫流离和施加酷刑，这些情况已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有所叙述，

欢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第三次临时报告，⁷⁷ 并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对苏丹政府继续大肆蓄意空袭南部苏丹境内非军事目标表示关注，这种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加重平民人口的苦难，并造成平民包括救济工作人员在内的伤亡，

深切关注平民人口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继续受到阻碍，这种阻碍威胁到人

⁷² 第217 A(III)号决议。

⁷³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⁴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⁷⁵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⁷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⁷⁷ A/50/569，附件。

的生命并且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

希望苏丹政府和其他各方与捐助国政府、苏丹生命线行动和国际私人志愿机构的对话能够改善合作,利于向所有困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遭受歧视的人,包括人权遭到侵犯被强迫流离失所和需要救济援助和保护의少数民族裔群体,

又震惊地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情况为那些国家带来的负担,但对收容国和国际社会协助难民的表示赞赏,

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的结论,他在以前的报告中也作出这个结论,认为政府人员普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以及南部苏丹境内苏丹政府以外的冲突各方成员蹂躏人的事件继续发生,包括法外杀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绑架、奴役、有计划地施加酷刑和普遍对可疑政敌实行任意逮捕,⁷⁸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当局继续没有调查过去几年提请其注意的侵犯和蹂躏人权事件,

极为震惊地注意到1994年2月以来,根据各种不同消息来源的越来越多报道显示,苏丹政府已对努巴山区当地人口加紧施加暴行,

对关于在苏丹政府控制的冲突地区内发生宗教迫害以及在提供住房和救济方面发生宗教歧视的报道表示关注,

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南部苏丹、努巴山区和因加斯西马山区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主要是妇女和儿童--被绑架,以及他们被贩卖作奴隶、被奴役和被强迫劳动,是在苏丹政府知情下发生的,⁷⁹

又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内所述有关所有各方均利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和儿童充当士兵的问题,尽管国际社会一再要求终止这种做法,

⁷⁸ 同上,第72段。

⁷⁹ 同上,第75段。

确认苏丹在过去三十年来收容了大批来自若干邻国的难民，

欢迎苏丹政府于1995年8月释放了一些政治犯，并注意到该国政府最近宣布将于1996年举行开放、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又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那些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欢迎非政府组织与苏丹境内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群体进行旨在使苏丹政府与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群体之间建立较平衡关系的对话和接触，

1. 深切关注苏丹境内普遍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法外杀害和即审即决；未经法定程序加以拘留；强迫流离；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施加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和异常处罚；实行奴隶制、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和强迫劳动；剥夺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

2. 敦促苏丹政府毫不迟延地调查提请其注意的关于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类似做法的案件，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立即终止这些做法；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4.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尽早在有关地点派驻人权监测员的建议，以利于加强信息流通并对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报道进行评估和独立核查；⁸⁰

5.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苏丹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修正的《禁奴公约》⁸¹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⁸²执行其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⁸⁰ 同上，第82(j)段。

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2卷，第2861号。

⁸² 同上，第266卷，第3822号。

6. 敦促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非军事目标的一切空中攻击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攻击;

7. 吁请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定,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⁸³共同的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⁸⁴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免受侵犯,包括强迫流离、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并对于政府和叛军使用地雷对无辜平民造成的后果表示痛惜;

8.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和所有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在外地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尤其是苏丹生命线行动--所提出的倡议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9.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和外国政府雇用的苏丹国民被杀害的事件进行全面、彻底和迅速调查;

10.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2. 痛惜苏丹政府继续拒绝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任何方式的⁸³合作,并对他进行不能接受的人身威胁;

13. 吁请苏丹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和毫无保留的合作,协助他持续履行任务,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在苏丹境内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同他想会晤的任何人见面,而不受任何威胁和报复;

⁸³ 同上,第75卷,第970至973号。

⁸⁴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14. 请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协商,审议苏丹境内的情况和提出报告,并吁请苏丹政府与他们充分合作,包括邀请他们访问苏丹;

15. 建议继续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以及为终止南部地区敌对行动和人民苦难所作的区域努力,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迫切注意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一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⁸⁵和《国际人权盟约》⁸⁶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愿作出的承诺,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7日第1995/66号决议,⁸⁷其中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特别报告员致力执行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表示关注古巴境内人权继续受到严重侵犯,其中大多数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这些报道载述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⁸⁸

⁸⁵ 第217 A(III)号决议。

⁸⁶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⁸⁸ A/50/663。

欢迎批准一个由四个国际人权组织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往访古巴,并鼓励古巴政府给予这些组织更多机会进入该国,

又欢迎释放一些政治犯,

回顾古巴政府继续不肯同人权委员会就其第1995/66号决议进行合作,包括拒绝准许特别报告员往访古巴,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再次促请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他有完全和自由的机会同古巴政府和公民建立接触,以便他履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4. 对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⁸⁹及其临时报告所述古巴境内大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深表遗憾;
5. 敦促古巴政府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及和平示威的自由,包括允许政党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国自由运作及改革这方面的立法;
6. 欢迎古巴政府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⁰
7. 特别吁请古巴政府释放许多因政治性活动而被拘禁的人,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特别提及的在监禁期间缺乏医疗护理的人或作为记者或法学家其权利遭受侵犯或剥夺的人;
8. 吁请古巴政府采取特别报告员在临时报告中所建议的其他措施,除其他外,通过批准和有效执行古巴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停止由于有关言论及和平结社自由的原因对公民施加迫害和惩罚,尊重法定程序并准许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人权机构往访监狱,从而促使古巴境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符合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文书,并停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⁸⁹ E/CN.4/1995/52。

⁹⁰ 第39/46号决议,附件。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二

尼日利亚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⁹¹ 国际人权盟约、⁹²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³ 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责任履行其自愿承担的这一领域各种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意识到尼日利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⁹² 的缔约国,

表示关注由于尼日利亚没有代议制政府,导致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在这方面,回顾1993年的选举证明了民众支持民主统治,

关心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1995年10月1日申明多党民主原则,并宣称打算接受分权原则、对政治活动和新闻解禁、下放权力到各级地方政府和使军队从属于文职当局;但对后来这方面仅有有限的行动感到失望,

震惊地注意到最近任意处决九名人士,他们是:肯·萨罗-维瓦、巴里内姆·基奥贝尔、萨特尔代·多比、保罗·莱武拉、诺尔都·埃亚沃、费利克斯·恩瓦特、丹尼尔·格博库、约翰·克普伊门和巴里博尔·贝拉,

⁹¹ 第217A(III)号决议。

⁹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⁹³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注意到英联邦各国政府首脑决定暂停尼日利亚的英联邦会籍，

又注意到欧洲联盟的决定以及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关于尼日利亚的决定，

深切关注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尼日利亚人民因而受到的苦难，

1. 谴责经由破绽百出的司法程序后任意处决肯·萨罗-维瓦及八名共同被告；并强调在得到一切必要的辩护保证并按照法律公开审讯证实有罪之前，任何被控刑事罪行的人都应有无罪推定权；

2. 表示深切关注尼日利亚境内其他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呼吁尼日利亚政府立即保证守法，特别是恢复人身保护令、释放所有政治犯、保证新闻自由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包括工会会员和少数群体的权利；

3. 呼吁尼日利亚政府遵守其自愿承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4. 促请尼日利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步骤恢复民主统治；

5. 欢迎英联邦和其他国家个别或集体地决定采取各种行动向尼日利亚政府强调必须回归民主统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表示希望这些行动和其他国家可能采取的符合国际法的其他行动将促使尼日利亚政府达到这一明确目的；

6.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迫切注意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这方面，建议其相关的机制特别是即处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下届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负责斡旋并同英联邦合作，同尼日利亚政府进行讨论，就本决议实施进度和国际社会是否可能向尼日利亚提供切实协助以恢复民主统治的问题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三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⁹⁴《国际人权盟约》、⁹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⁹⁶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0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91号决议，⁹⁷其中人权委员会延长了特别报告员调查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期限，

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消除不受惩罚的现象，回顾其努力恢复法治、重建民政及社会、法律和人权基础结构，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因缺乏资源而受阻，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1995年6月28日的报告⁹⁸中对于该国人权情况因缺少人力和物力、司法执行制度不完善而恶化，以及对个人人身安全的威胁和暴力、逮捕和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禁待遇及条件表示关切，

严重关切1995年4月在基贝霍发生的惨剧，并回顾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其1995年5月18日的报告中作出的结论，

回顾各国均有义务对犯下或授权别人犯下种族灭绝罪行，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负责的任何人施以惩罚，并按照1995年2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978(1995)号决议的规定，尽一切努力，按照国际法定程序原则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履行国际法在这方面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

⁹⁴ 第217A(III)号决议。

⁹⁵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⁹⁶ 第260A(III)号决议。

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⁹⁸ A/50/709-S/1995/915，附件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建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并与下述各方面协调其活动;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卢旺达境内所犯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以及应对在邻国境内所犯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其他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到卢旺达的人权干事在改善全局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

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中指出,在卢旺达境内有人进行种族灭绝并有系统地、广泛地和公然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犯下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和侵害人权的罪行,

欢迎卢旺达政府按照1995年11月29日《大湖区开罗宣言》⁹⁹ 确认的做法,推行加速难民自愿安全回返、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的政策,

注意到联合国支持一切努力,降低大湖区紧张情势和恢复稳定,并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特别是执行《大湖区开罗宣言》的倡议,继续进行磋商,酌情召开一次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会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2日第1029(1995)号决议延长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期限,进行斡旋以协助在布琼布拉会议和开罗大湖区国家首脑会议所提建议的参考框架内实现卢旺达难民自愿、安全遣返,并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为遣返难民提供后勤支援,在卢旺达政府同意下,作为临时措施帮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直到能作出与卢旺达政府议定的替代安排为止,

⁹⁹ S/1995/1001, 附件。

确认卢旺达政府有责任保护隶属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各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人员以及在该国工作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推动卢旺达重建和复兴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行动，确保立即将犯下种族灭绝和违反人道罪行绳之以法，

还认识到采取有效行动以防止进一步发生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应是卢旺达和联合国应付卢旺达境内情况的中心组成部分，而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是卢旺达政治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所不可或缺的，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报告，¹⁰⁰并回顾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发生惨剧期间侵害人权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现况的报告；¹⁰¹

2. 最强烈地谴责在卢旺达发生惨剧期间，特别是在1994年4月6日的事件以后，有人采取种族灭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所有违反和侵害人权的行为，造成大批生命死亡，多达100万人；

3. 深为关切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受害者遭受的极大苦难，认识到幸存者正在受苦，特别是精神受创伤的儿童和强奸及性暴力受害妇女的人数极多，促请国际社会向这些人提供援助；

4. 谴责杀害隶属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在该国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包括在这些机构工作的卢旺达工作人员；

¹⁰⁰ A/50/743, 附件。

¹⁰¹ A/50/709-S/1995/915, 附件一至三。

5. 呼吁卢旺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隶属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人员以及在该国工作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6. 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或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必须对这些侵权行为负个人责任;

7. 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78(1995)号决议,立即尽一切努力—包括逮捕和拘留,以便按照国际法定程序原则,将那些应为此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于法,并敦促各国履行国际法在这方面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

8. 认识到所有有关国家必须采取有效行动,确保进行灭绝种族的人和犯下危害人类罪行的人迅速受到法律制裁,并敦促所有有关国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和第978(1995)号决议所载的义务,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卢旺达境内所犯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以及应对在邻国境内所犯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并立即加强努力协助法庭有效地运作;

9.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及向其提供协助,确保人权监测、一个全面性的人权援助方案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成为卢旺达和联合国在卢旺达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要酌情利用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从而帮助在卢旺达促进和保护人权;

10. 鼓励卢旺达政府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创造有利于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地自愿回返家园的环境;

11.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1995年6月28日的报告以及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调查结果,即由于缺乏人力物力,司法执行制度不完善,使该国的人权状况更形恶化;

12.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述的逮捕、拘禁和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拘禁待遇及条件；

13. 又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对个人人身安全的威胁和暴力的报道证明，这种情况仍旧存在，而且往往由于该国受到侵犯而加剧；

14. 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它们的领土被用来在卢旺达境内推行破坏稳定的战略，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与安全理事会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设立的大湖区军火流动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

15. 谴责1995年4月发生在基贝霍的平民大屠杀，回顾国际调查委员会1995年5月18日的报告所作的结论，并对1995年9月发生在卡那马的事件表示严重关切；

16. 欢迎卢旺达政府致力于重建卢旺达的民政以及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的基础结构，鼓励卢旺达政府加强努力，在国际社会、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帮助下，迅速处理案件，以确保拘禁待遇及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并向民警进行有关逮捕和拘禁的法律程序的培训，并注意到这方面的努力因为缺乏人力物力而受阻；

17.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紧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卢旺达政府努力重建卢旺达的民政以及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的基础结构，特别是司法执行方面，并欢迎作出的贡献，包括在日内瓦召开的圆桌会议及其中期审查所作出的贡献，并敦促各国和捐助机构履行它们以前所作的承诺；

18. 谴责对邻国难民营中的人施加暴力和威吓的一切事件，吁请有关当局保证难民营的安全，并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在1995年11月29日《大湖区开罗宣言》中所作的承诺；

19. 欢迎卢旺达、邻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共同努力，协助难民安全地自愿回返，除其它外，这是通过三方委员会的工作和1995年1月在内罗毕、1995年2月在布琼布拉和1995年11月在开罗达成的各项协议等实现的，并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努力,确实保护难民在回返、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过程中的人权;

20.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及协助其建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其目标是:

- (a) 调查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的罪行;
- (b) 监测人权情况和预防今后的侵犯;
- (c) 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重建信任,从而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返回和安置;
- (d) 通过人权教育及技术合作方案,特别是在司法执行、逮捕条件、拘禁和拘禁待遇等方面的合作,并通过与卢旺达的人权组织进行的合作方案等,重建文明社会,

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所有这些活动定期提出报告,并请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及交换资料,协助他履行任务;

21. 还欢迎卢旺达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和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以及同意在全国各地部署人权驻地干事;

2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得到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及后勤支助,同时考虑到需要部署足够的人权驻地干事,需要向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人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特别是在司法执行领域;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活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77. 第三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大会就人权问题：人权情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所审议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报告；¹⁰²
- (b)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的人权情况的报告。¹⁰³

¹⁰² A/50/329。

¹⁰³ A/50/662。